

本部分逐一臚列和載述與個別行業有關的可疑活動指標和個案研究，當中所載的資料，有助你更深入認識所屬行業特有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風險。雖然有關資料是按行業列舉，我們亦鼓勵你同時參閱其他三個行業的個案，從而進一步加強你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認識。臚列的可疑活動指標並非詳盡無遺。可疑交易一般都包含多個指標。在進行評估時，應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而不應單靠可疑活動指標。

3.1 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

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面對相當大的風險，隨時有被捲入洗黑錢活動之虞。他們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對不法之徒可謂相當吸引：

- (a) 兌換服務，這項服務可用作買賣外幣，以及把小面額鈔票整合轉換為大面額鈔票；
- (b) 兌換金融工具，例如旅行支票、歐元支票、匯票及個人支票；以及
- (c) 電匯服務。

罪犯喜歡利用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作為清洗黑錢和輸送資金予恐怖分子的渠道，是因為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不像傳統金融機構般，受到嚴格規管。他們防禦清洗黑錢活動的內部監控制度通常亦不太完備。加上大部分客戶都是偶爾光顧，使到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要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的工作時，倍加困難，因而較易成為不法之徒的目標。



3.1.1 可疑活動指標

3.1.1.1 一般指標

- (a) 匯款額超乎尋常，與客戶的財政狀況、收入水平及慣常交易水平，並不相符，也沒有合理的理由；
- (b) 客戶的匯款活動逐步頻繁，超出原先進行「認識你的客戶」評估時所作的預測：
 - (i) 自建立業務關係以來，交易模式有所改變；
 - (ii) 有關交易跟這客戶的正常業務有所不同；以及
 - (iii) 交易規模及次數與客戶的正常業務活動不符；
- (c) 匯款的目的地，與客戶的家族或業務並無明顯聯繫；
- (d) 匯款逾越移民匯款的範圍－例如亞裔外籍家庭傭工匯款到南美；
- (e) 客戶不願就匯款作出解釋；
- (f) 在並非發薪的時間匯出個人款項；以及
- (g) 要求發出一筆巨額匯款，但為避免出示身分證明，寧願以多次小額匯款取代一筆過大額匯款。

3.1.1.2 針對新客戶的指標

- (a) 查核客戶的身分時遇到困難／客戶不願提供身分資料；
- (b) 客戶實在沒有理由使用匯款代理的服務；
- (c) 客戶希望以大額現金進行交易；
- (d) 客戶所持的現金是舊鈔票及／或面額細小；
- (e) 客戶要求換取有關貨幣的大面額鈔票；
- (f) 客戶不透露現金來源(尤其涉及國際間的款項轉移或外幣交易)；
- (g) 考慮到所涉金額，客戶就有關業務所作出的解釋並不合理；以及
- (h) 客戶提出異常的收款或送款要求。



3.1.2 以下四宗個案進一步說明不法之徒如何利用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的服務去清洗黑錢。

案例 1：匯款代理被利用支付販毒開支

販毒集團經常招攬女毒品帶家，以參加旅行團的形式，前往製毒國家。她們多需延期逗留，聽候運送毒品的指示。販毒集團因此利用匯款代理匯款予帶家，以支付她們在等候運毒指示期間的生活開支。

販毒集團利用假名支付現金予匯款代理，金額低於須出示身分證明的水平。款項由帶家收取，收款人姓名多數與帶家的真名有出入。

主要信息

匯款代理要察悉這類交易，必須認識匯款目的地國家在販毒市場所擔當的角色，並向匯款客戶查詢進行有關交易的目的。



執法機關有賴匯款代理備存妥善的記錄，以便在檢控這類個案時揭露犯罪分子使用假身分。取得匯款兩端的記錄亦同樣重要。

案例 2：匯款代理利用不知情的業務來往代理進行詐騙

歐洲一名匯款代理與亞洲一名匯款代理有業務往來。亞洲代理為源自歐洲的匯款付款後，要求歐洲代理集合付款結算，將付款一筆過支付給在亞洲的某些第三者。這些第三者其實是一些誇大出口額的出口商，利用其收訖歐洲款項所開立的單據，作為那些誇大或不存在的交易申請商業退稅時的憑證。

在這個案中，在歐洲的匯款代理無意中用了結算所付款項協助在亞洲的出口商進行詐騙。這種結算的運作同時亦隱藏了審計線索。

主要信息

這案例說明，匯款代理如與處於規管制度較為寬鬆的地方內的匯款代理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或進行交易時，須審慎行事。





案例 3：匯款代理未能舉報可疑交易

一名偶爾光顧的客戶，要求匯款代理代為接收一筆匯入的澳元，款額相等於港幣500萬元，然後再把該筆澳元兌換成人民幣匯往中國。

匯款代理收到匯入的款項。經確認收訖後，上述客戶即更改指示，要求以港元提取該筆匯款。匯款代理遵照修訂指示，向客戶支付港幣現金500萬元。

交易兩天後，銀行通知匯款代理，原本匯出款項的澳洲銀行指款項是詐騙所得的，要求凍結款項。匯款代理並未因此而作出可疑交易舉報。

當局其後展開調查，結果證實該筆外匯確為詐騙所得。

主要信息

雖然有關的交易出現上述情況，而代理其後也留意到該筆匯款有問題，卻沒有作出可疑交易舉報。代理一旦有理由懷疑交易可能有問題，應即作出可疑交易舉報。

案例 4：匯款代理牽涉入與增值稅有關的詐騙案

與增值稅有關的詐騙案在歐盟國家相當普遍。詐騙集團在一歐盟國家開設貿易公司，並從另一個歐盟國家進口免稅貨物，貨物其後以連增值稅的價錢轉售，但詐騙集團並沒有將所收得的增值稅繳交當地政府，而會挾帶私逃。很多時有關貨物會繼續被轉賣交易，而最後被輸往其他國家，例如某些中東及亞洲國家。貨物也有可能會輾轉返回原先的歐盟國家，再被用作騙取增值稅。同一批貨物有時會在短短數個月內被循環使用五至六次。

與增值稅有關的詐騙案一般都涉及有款項在歐盟、中東及亞洲國家(包括香港)等地的公司之間轉移。這類案件亦通常與經營電腦零件、手提電話及其他較貴重、容易運送的高科技產品的貿易公司扯上關係。由於歐盟國家的銀行界，能有效地識別及阻截與這類個案有關的財務活動，犯罪集團因此轉為利用匯款代理轉移款項。除非交易兩端的匯款代理能洞悉這種詐騙模式，否則有關匯款對他們來說是正常不過的。

如對匯款人的業務性質有所認識及了解，大概會發現所聲稱進行的貿易活動並不足以支持所進行的匯款。這類詐騙案通常都涉及龐大及頻繁的匯款，匯款兩端的匯款代理只要查核聲稱與匯款有關的貿易生意詳情，應該可以察覺匯款可能與這類詐騙案有關的。

主要信息

對於一些金額龐大及頻繁的匯款，收發的匯款代理都應該要確定是否有可疑的情況，亦要對比匯款人及最終收款人的資料，以評估有關的匯款從商業角度來看是否合理。